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十期

总第59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十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 4

##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出版.....6
-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征订启事.....8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黄某某合同诈骗案成功撤诉10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二审获改判.....11
- 广州办公室郑城、陈谨律师代理肖某盗窃罪撤回起诉.....12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为涉嫌诈骗1800万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13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代理的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不予批捕.....13
- 厦门办公室郭宏清、汤智琦律师代理的廖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不予批捕.....14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辩护蔡某某涉嫌开设赌场案不予批捕.....15

总第59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七条意见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17](#)
- 最高检首次举行刑事申诉案公开审查论证会……………[17](#)
- 最高法发布8起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19](#)
- 最高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特赦工作实施办法……………[21](#)
- 最高检8月公布54名部厅官员被查 涉部级官员7人……………[22](#)

## 要点聚焦

- 刑(九)的六大变化:更严厉惩治贪腐……………[25](#)
- 废除“嫖宿幼女罪” “医闹”首犯最高可获刑七年…[27](#)
- 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可终身监禁……………[29](#)
- 公安部:收买被拐妇女儿童者10月底前自首可免刑罚……………[30](#)

## 最新案例

- 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会见结束 再次延长复查期 ……[32](#)
- 《反家暴意见》出台后百色首例涉家暴案件开审……………[33](#)
- 郭美美犯开设赌场罪一审获刑5年……………[34](#)
- 南京宝马肇事案犯罪嫌疑人司法鉴定引发关注 专家释疑“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35](#)

总第59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大成法眼

- 赃款赃物到底都去哪儿了? .....[38](#)

## 刑之什锦

- 宁夏旅游抒怀·沙坡头.....[40](#)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地狱归来》  
.....[41](#)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出版

2015年8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集体编著的“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贿赂案件辩护实务（Practice on Bribery Case Defense）》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Released Immediately——The Cases Selection of Success Non-guilty Defense）》由法律出版社隆重出版发行，这是首次由一家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集合全国分所刑辩一线律师集体创作、编辑的实务类书籍，一经面世就得到了业内外读者的高度关注。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编委会由大成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赵运恒律师担任主任，大成刑事部五位资深的高级合伙人担任委员，大成合伙人陈红艺律师担任执行编委，丛书分册采取由一名高级合伙人担纲的主编负责制，以保证从选题、组稿、编辑一条龙创作的质量和效率。大成刑辩系列丛书的出版，既彰显了大成刑辩律师的实力和水平，也标志着大成刑事辩护在业内达到了一个领先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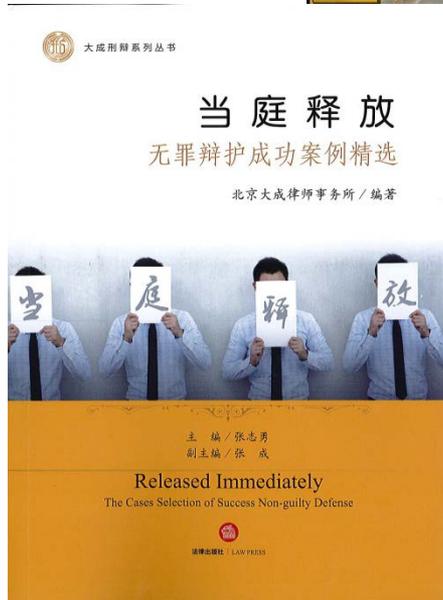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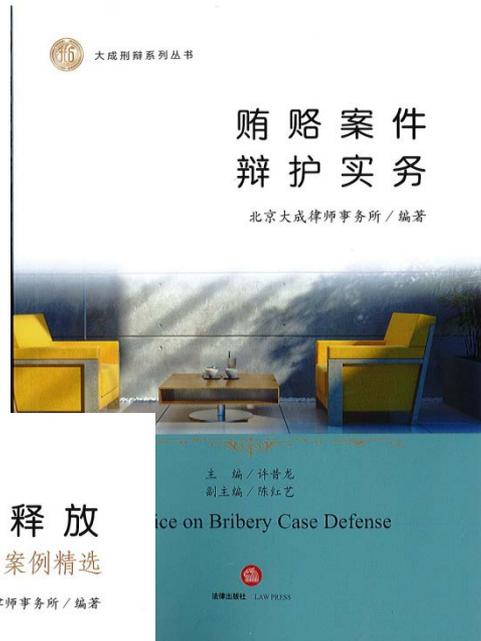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在为该系列丛书作的总序中指出，“大成刑辩系列丛书”的内容涵盖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业务课题，是大成全国刑辩精英的业务探讨和经验交流的集结，集专业性和实操性于一体，广大读者要了解中国刑事辩护的高端业务情况，要了解中国著名辩护律师的辩护风格，要了解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这套丛书就是不可或缺的基础读物。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贿赂案件辩护实务》一书由大成律刑事部副主任、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担任主编，大成合伙人陈红艺律师担任副主编。该书集结了大成刑事部总部和分所十余位律师办理贿赂案件的实务访谈，以及2014年9月大成贿赂案件刑事辩护论坛二十余位律师的发言和专家点评。其特点一是律师访谈律师，直接切入辩护实务中的焦点难点；二是受访律师来自全国各个省份和地区，全面反映了我国新时期反腐倡廉打击贿赂犯罪新动态；三是受访者作为刑辩一线律师通过解析承办的个案，呈现了刑事辩护实务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思考、新方略，同时从

# 大成刑辩动态

实体和程序辩护两个方面多角度全方位的总结了律师办理贿赂案件的实务经验，使本书具有特殊的研读性。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一书由大成刑事部副主任、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高级合伙人张志勇律师担任主编，大成高级合伙人张成律师担任副主编。该书是目前律师界第一本纯粹的有关无罪辩护的专业书籍，该书收编了近年来大成总部和分所刑辩律师经办的最终由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例，被业界评价为“最真实、最难得、最具有含金量、最能展示刑辩律师水平的智慧集结”，极大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的水平和实力。该书所收录的个案不仅包括起诉书和判决书等资料性内容，而且还原文附上了承办律师撰写的辩护词，更可贵的是还包含律师办案的心得体会，包括案情的分析、辩护方案的设计、辩点的梳理、重点的提炼、难点的解析、困难的排除等等，句句都是经验，篇篇都是精华，对刑辩律师辩护水平的提升助益良多。编委会还将继续推出非法集资、黑社会性质犯罪辩护实务等刑辩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对刑事法官、检察官、警官、刑辩律师同行、科研工作者、法学院的学生、以及社会各界关注刑事辩护的读者，都具有重大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征订启事

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和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编著的“大成刑辩系列丛书”之《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和《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已于2015年8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大32开，21.5万字

主编：许昔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大成全国刑委会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副主编：陈红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该书集结了大成刑事部本部和分所十余位律师办理贿赂案件的实务访谈，以及2014年9月大成贿赂案件刑事辩护论坛二十余位律师的发言和专家点评，全面反映了新时期反腐倡廉打击贿赂犯罪的新动态和刑事辩护实务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思考、新方略。适合刑事辩护律师以及所有法律学人阅读。

**《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大32开，30万字

主编：张志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副主任，大成全国刑委会秘书长，高级合伙人）

副主编：张成（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该书是律师界目前第一本纯粹的有关无罪辩护的专业书籍，收录了大成刑辩律师所办过的最真实、最难得、最具有含金量、最能展示刑辩律师水平并且都是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例，包括起诉书和判决书等必要的资料性内容，还包括辩护词和律师办案心路历程，具有特殊的研读性。适合刑事辩护律师以及所有法律学人阅读。

**订阅方法：**

《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定价38元

《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定价54元

#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律师事务所内部购买7折优惠，外部购买8折优惠

如有欲订阅的，请您将订阅者姓名、联系方式、邮箱、订购内容及数量（如是大成所员工请注明）发送至下方邮箱，付费方式另行通知：

联系人：林丽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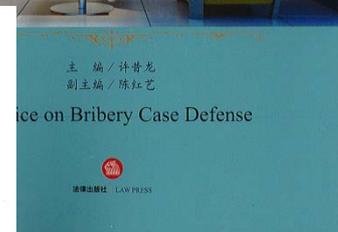
Email: [lifeng.lin@dachenglaw.com](mailto:lifeng.lin@dachenglaw.com)

办公电话：581374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  
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 大成刑辩动态

##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黄某某合同诈骗案成功撤诉

2014年5月30日，宁波市下属某市公安机关以黄某某涉嫌合同诈骗对其立案侦查并对黄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经侦查认为，2012年10月25日黄某某隐瞒在该市某银行逾期还款650万元的事实，以给被害人做承兑汇票贴现生意为幌子，让被害人先行支付300万元保证金，即可从银行开出600万元承兑汇票，为获取被害人的信息，黄某某出示该银行主管内部审批开具600万元承兑汇票的手续给被害人过目，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当日支付300万元到黄某某卡上，黄某某把这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欠款。

案件侦查终结后于2014年9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认同公安机关的侦查，并以黄某某涉嫌合同诈骗300万元向法院起诉。根据法律规定，黄某某的量刑可能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龚永茂律师在该案审侦查阶段起至法院审理阶段担任黄某某的辩护人。

该案在侦查阶段时，辩护律师通过看守所会见黄某某了解案件情况并结合到公安机关了解案件情况，认为该案黄某某未涉嫌合同诈骗，故辩护律师向公安机关提出律师法律意见，认为该案系经济纠纷，黄某某不应当被认定为合同诈骗。

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向检察机关也多次提出无罪的律师意见，检察机关也听取了律师的相关辩护意见，也两次退还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但最终检察机关经过检察委员会决定还是将案件移送法院审理。

该案法院审理阶段，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及庭审后，辩护律师多次与承办法官沟通，坚持提出黄某某不构成合同诈骗的辩护意见。主要辩护意见包括：一、关于合同诈骗的法律规定，黄某某的行为不符合刑法关于合同诈骗的情形。二、黄某某的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的构成要件；1.黄某某主观上无犯罪的故意，行为人不可能将民事纠纷人为去转化成刑事犯罪。2.客观上行为人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犯罪行为。3.被害人没有基于错误认识而主动交付财物。4.导致被害人300万元至今无法归还，其原因在于案外人的原因。三、从资金流向看，黄某某也不构成合同诈骗。

# 大成刑辩动态

案件庭审后，检察机关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后检察机关最终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以案件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向法院撤回对黄某某的起诉。2015年8月26日法院裁定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理由成立，准许撤回。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二审获改判**

2015年5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2015）甬仑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并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王某某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王的家属慕名找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受托担任王某某的辩护人。

张志勇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会见嫌疑人，阅读案卷，认为王某某存在立功的情节。为此，张志勇律师亲赴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到县公安局调查取证。公安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由王某某提供线索，抓获在逃犯俞某某。

张志勇律师据此认为，王某某存在立功行为，应对王某某减轻处罚。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张志勇律师充分阐述了辩护意见，得到法院采纳。最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浙甬刑二终字第380号刑事判决，改判王某某有期徒刑七年。



# 大成刑辩动态

## • 广州办公室郑城、陈谨律师代理肖某盗窃罪撤回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指控：2012年开始，肖某（女）在被害人李某某家保姆。2013年3月18日16时许，肖某趁李某某不备，盗走李某某位于主人房储物室内的玉器一批（经鉴定，共35件饰品，共价值人民币202250元），后逃离现场。同年3月19日，肖某被抓获归案，并缴获上述玉器一批。肖某于2013年3月19日被拘留，4月3日被取保候审，2013年12月23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4年4月8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案件二次开庭后一直没有宣判，久拖未决，给肖某工作、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和困扰，其十分焦虑。2015年5月中旬，肖某辗转找到广州办公室郑城律师，郑城律师在向肖某详细、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很可能无罪，决定亲自办理，并安排陈谨律师协助办理。在阅看法院案卷、二次庭审笔录后，经过对案件的认真分析研究，郑城、陈谨律师迅速形成书面辩护意见提交法院，明确提出两点辩护观点：1、现有证据能证明涉案玉器是由被害人李某某赠送给肖某的，肖某是因为李某某的许诺才拿走玉器的，其行为符合李某某的意志，肖某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2从肖某事发前表现情形，事发时间、情形，事发后行为等分析，其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能进一步推定其没有非法占有玉器的目的。因此，肖某无论是主观目的，还是行为特征均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其不构成盗窃罪。2015年8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法院下达裁定，准许天河区检察院撤回起诉。

本案案发两年多，先后两次开庭，但都未能宣判。律师介入案件后，迅速、清晰、准确向法庭表达观点，成功推动案件及时判决，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利益，体现了高超的专业水准，得到当事人高度评价。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为涉嫌诈骗1800万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M先生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河北省WA市公安局网上通缉，2015年8月22日，M先生在三亚被当地警方抓捕。其家属焦急万分，慕名来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张志勇律师，担任M的辩护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张志勇第一时间赶到了WA市，向公安了解情况，并与报案人进行商谈，大致了解事情经过，确定了辩护思路。

张志勇马上飞赴三亚，通过会见M先生，掌握案件的真实情况。张志勇认为，所谓的报案人J公司与S公司存在经济纠纷，M先生作为S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合同诈骗问题。

2015年9月7日，M先生被押解回WA市，张志勇紧接着到侦查机关会见了M先生，并与报案单位进行多次商谈，就分期付款问题，最终达成协议。

据此，张志勇律师向公安申请取保候审。经过不懈努力，2015年9月8日，侦查机关同意张志勇律师的申请，对M取保候审。M先生走出高墙，与家人团聚。从M先生被抓到直到释放，张志勇前后跟踪了十余天时间，体现了大成律师认真负责的执业精神与高超的办案技巧。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代理的张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不予批捕**

2015年8月29日，张某某酒后乘出租车回家，因与出租车司机发生口角，殴打司机脸部，导致车辆失控冲上路边人行道，撞上路边的电线杆和邮箱，造成出租车、电线杆和邮箱损坏，出租车司机轻微

# 大成刑辩动态

伤的后果，所幸没有造成行人伤亡。次日，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张某某刑事拘留，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家属慕名找到大成厦门分所许兴文律师，听完许律师专业的分析，决定委托许律师担任张某某的辩护律师。

许兴文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去看守所会见了张某某，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经认真研究，寻找类似的案例，在申请取保候审未果的情况下，转向检察院争取不予批捕。许兴文律师协助家属积极和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获得了出租车司机的谅解。与电信部门、邮局联系，赔偿了相应的损失，修复了损坏的邮箱。还到张某某的单位开具了平时良好表现的单位证明，并调取张某某之前的住院相关病历。而后，许兴文律师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并向检察院提交了《关于建议对张某某不予批捕的律师意见书》。

经过不懈努力，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于2015年9月11日对张某某不予批准逮捕。其家属立即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张某某随后走出羁押十天的看守所。张某某及家属对许兴文律师的辛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对本案的良好效果表示感谢。

这是许兴文律师近期收获的第三起不予批捕案件。许兴文律师熟练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本案获得良好的辩护效果。

## • 厦门办公室郭宏清、汤智琦律师代理的廖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不予批捕

廖某经营一家牛肉馆，因被检测出其所制作的牛肉羹里发现含有硼砂而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拘留。廖某的家属焦急万分，找到大成厦门分所郭宏清律师，并委托郭宏清、汤智琦律师担任廖某的辩护律师。

# 大成刑辩动态

接受委托后，两位律师第一时间赶往看守所会见了廖某，根据廖某的陈述，其在制作牛肉羹的过程中并没有添加硼砂，只添加了生粉、地瓜粉、脆粉、八闽香、鸡蛋清等材料，且前四种材料均在同一家商店购买的。同时两位律师还了解到同样按GB/T21918-2008检测方法，可在豆类、肉类等许多食品当中检测出硼砂含量，因此，两位律师向公安机关申请对生牛肉以及制作牛肉羹所添加的这些材料进行硼砂含量鉴定，同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取保候审，均无果。

两位律师并不气馁，在本案移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及时跟检察机关沟通，并出具了《关于建议对廖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提出无法排除生牛肉以及制作牛肉羹时所添加的材料本身含有硼砂的可能性，因此无法确定牛肉羹里所检测出的硼砂是廖某添加的，故廖某可能不构成犯罪，建议不予批捕。

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为由对廖某不予批准逮捕。2015年8月14日，廖某被取保候审，走出看守所。廖某及家人对两位律师的亲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和感谢。

郭宏清、汤智琦律师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律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本案获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再一次彰显厦门分所刑辩律师团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辩护蔡某某涉嫌开设赌场案不予批捕

2015年7月20日，蔡某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刑事拘留，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其家属想尽各种办法均无果，案件即将移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批捕。家属慕名找到大成厦门分所许兴文律师，听完律师专业的分析，决定委托许律师担任蔡某某的辩护律师。

# 大成刑辩动态

因刑事拘留期限将近，时间非常紧迫。许兴文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了蔡某某，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经认真研究，认为蔡某某虽然已经构成犯罪，但是还是有机会争取不予批捕。许兴文律师建议家属积极主动退赃款，并调取蔡某某之前的住院相关病历。而后，许兴文律师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并向检察院提交了《关于建议对蔡某某不予批捕的律师意见书》：认为蔡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犯罪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主动认罪、有良好的悔罪表现，家属积极主动退赃款，且蔡某某此前有疾病不适合羁押等不予批捕的律师意见。

经过不懈努力，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于**2015年8月26日**对蔡某某不予批准逮捕。当晚，其家属就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蔡某某走出看守所。蔡某某及家属对许兴文律师的辛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对本案的良好效果表示感谢。

这是许兴文律师本月成功辩护的第二起不予批捕案件。许兴文律师熟练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业界新闻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七条意见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六方面的内容：一是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公共安全的基本要求。二是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涉众型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的惩治力度，准确把握打击重点，依法妥善审理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的赔偿案件，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农案件，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严惩治危害民生的职务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是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破坏犯罪和利用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切实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空间。六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司法建议、司法调研工作，做好人民法院自身安全工作，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要站在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判，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公共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来源：人民法院报）



## • 最高检首次举行刑事申诉案公开审查论证会

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召开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论证会,就一起故意杀人申诉案公开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听取申诉方和受邀人员意见。

# 业界新闻

论证会由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负责人主持。除了申诉代理人、案件承办人之外,邀请12名社会各界人士作为本次论证会的评议员参加了论证会。

9时20分许,在主持人宣布公开论证会规则、目的、议题后,论证会正式开始。申诉代理人首先陈述了申诉理由,案件承办人发表了复查意见。随后,评议员就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向承办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针对该案原审判决予以定罪量刑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检察机关对该案是否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意见分别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经过两个小时深入讨论,评议员们对案件事实有了深入的了解,经过综合分析判断,填写了评议意见表。随后,12名评议员对案件处理进行了表决。最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陈泽宪作为评议员代表宣布了评议结果。

“公开审查,是检察机关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刑事申诉案件复查透明度,保证办案质量,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有益探索,应当为此点赞。”评议员、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海淀分公司副总经理朱良玉对记者表示,近年来,他多次受邀参加最高检相关会议,切实感受到了最高检推进阳光检务、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方面的努力。

评议员、中国民生医药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日者对记者表示,作为一个非法学背景的人看待案件和检察工作,说的可能是外行话,但反映的却是民意,自己的意见或许会给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不同的视角,“我作为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受邀参加论证会,体现了检察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真正使民主监督落到了实处”。

“办案检察官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论证会上,评议员、人民监督员、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尘就案件事实、排除非法证据和合理怀疑等相关情况提问,办案检察官现场一一进行了回答。余尘表示,检察机关邀请第三方参与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不仅增强了办案透明度,也提高了申诉人对刑事申诉案件处理结果的信任度。听证过程中,不同身份的评议员从不同的角度发表观点和见解,让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聆听到社会各界对案件的意见和看法,有助于保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案件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 业界新闻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刑事申诉检察厅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加大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力度,承办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通过办理典型案件,纠正冤假错案,凸显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今天的论证会所涉及的故意杀人申诉案是由刑事申诉检察厅直接受理承办的案件,该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十分典型。最高检选择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件,举行第一次公开审查论证会,无论是在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规范办理上,还是在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上,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据了解,本次公开论证的意见和案件审查报告将报送检察长提请最高检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复查决定将依照法律规定择日宣告或送达申诉人。

(来源: 正义网)



## • 最高法发布8起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

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起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其中3例因网聊而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伟新指出,网聊过程中未成年人被骗、被侵害案件屡有发生,其中以未成年女性因网聊遭受性侵甚至被杀害的案例居多。

全国各地中小学校陆续开学之际,8月31日上午,最高法在北京发布8起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胡伟新在当日的新闻通气会上指出,这8起案件是从全国各地近百件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希望借此提高中小学生自我防范能力,告诫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同时警示社会各界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保护。

根据胡伟新的介绍,这8起案例中,有3起是未成年人因网络聊天而遭受侵害的案件。网络聊天成为青少年参与沟通、丰富生活的方式,但网聊过程中未成年人被骗、被侵害案件屡有发生,其中以未成年女性因网聊遭受性侵甚至被杀害的案例居多。

# 业界新闻

## ——霍霖祯强奸案

该案就是一起利用网络强奸多名妇女、奸淫多名幼女的恶性案件,社会危害性极大。

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间,被告人霍霖祯以虚假身份通过网络聊天、手机短信息聊天等方式,获取未成年在校女学生或者其他女网友的真实身份资料后,以公开经其引诱进行的有淫秽内容聊天的记录、利用被害人头像合成的裸体照片等方式相威胁,或者以帮助安排工作、教绘画为由,逼迫、诱骗被害人见面,先后在地多地对25名被害人实施了强奸犯罪。霍已被执行死刑。

## ——靳学勇故意杀人案

这是一起通过网络聊天诱骗未成年少女并将其杀害的案件。

2013年5月,被告人通过网上QQ聊天认识了被害人吴静静(女,殁年12岁),靳学勇在聊天中谎称自己叫“王钢”。同年6月23日,吴静静在QQ聊天中说自己不想上学了,到大武口区找工作,靳学勇便让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锦林小区来找自己。当日15时许,靳学勇自称是“王钢”的叔叔,在大武口锦林一区门口接上吴静静。二人在锦林二区6号楼前的树林里聊天时,靳学勇认为吴静静辱骂自己,便掐住吴静静的脖子并拧动,致其失去反抗能力。后又将吴静静抱至锦林二区6号楼2单元102号地下室,见其已没有呼吸,用文具小刀将吴静静尸体肢解后运至锦林小区附近的泄洪沟掩埋。2013年7月11日,公安民警将靳学勇抓获。经法医鉴定,吴静静系被扼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死后被分尸。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靳学勇死刑。

## ——邵建非法拘禁、强奸案

这是一起利用网络聊天,欺骗被害人与其见面、胁迫并拘禁被害人,并在拘禁期间,对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强奸的恶性案件。

被告人邵建通过网络聊天认识被害人张某某,2013年6月25日,被告人邵建约见张某某,并在吉林省榆三公路道南加油站附近,强行将被害人张某某(女,17岁)拽上一辆捷达出租车前往吉林省榆树市,在一家旅店非法拘禁张某某至6月26日。2013年6月26日,邵建又将张某某带至哈尔滨市,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广街与汉阳街交口处的北往旅店,非法拘禁张某某至6月28日。2013年6月25日,邵建将张某某强行带至吉林省

# 业界新闻

榆树市后,在一家旅店多次强行与张某某发生性行为,6月26日邵建将张某某强行带至哈尔滨市后,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广街与汉阳街交口处的北往旅店内,多次强行与张某某发生性关系。 该案一审判决被告人邵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该案二审时,邵撤回上诉。

最高法借上述案例提醒广大青少年,不能轻信通过网络结识陌生人,不能在网络上透漏个人信息,更不能孤身和网友见面,以免造成人身危险。

同时,最高法也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要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子女正确利用网络,净化网络朋友圈,关注未成年人子女的社交圈,时刻注意防患于未然,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来源: 中新网)



## • 最高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特赦工作实施办法

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决定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中央政法委和中央政法各单位立即行动,对依法做好特赦工作作出部署。

近日,中央政法委召开中央政法各单位和各省(区、市)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负责人会议,专题部署依法做好特赦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深刻认识这次特赦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准确把握特赦的总体考虑和适用条件,坚持严格范围、审慎稳妥、依法进行,切实做到不能错放一人,也不能漏赦一人,

# 业界新闻

确保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明确特赦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尽早部署实施特赦决定的各项工作，确保依法、有序、高效完成特赦任务。要严格依法按程序办理特赦，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权谋私、权钱交易。

据悉，为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实施办法，对依法做好特赦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来源：人民法院报）



## • 最高检8月公布54名部厅官员被查 涉部级官员7人

8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发布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天津港11名有关责任人的消息,消息一出立即挤占各大媒体网站头条。此时距离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刚好半个月。

事实上媒体与公众得到这一消息几乎没有时间差。尽管消息公布的前一天,不少媒体得知将有重磅消息,但究竟是什么事大家都在猜,直到最高检权威发布,一切才尘埃落定。

最高检公布职务犯罪信息已经成为常态。据《法制日报》记者统计,仅今年8月,最高检官方网站发布的职务犯罪信息就多达54条,其中涉及厅级官员47人、部级官员7人。

“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利用各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布一些职务犯罪大要案的办理进展情况,不但警示和震慑了潜在职务犯罪分子,也在整个社会营造了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有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职务犯罪信息公开透明说明检察机关办案越来越自信。

**7名部级官员均涉受贿**

# 业界新闻

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海南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冀文林、江苏省委原常委赵少麟……《法制日报》记者发现,8月公布的7名部级官员均涉嫌受贿,而在54名厅级以上干部中,涉嫌受贿的占到8成以上。其中,决定逮捕的16条,提起公诉和审查起诉的11条,立案侦查的27条;所涉嫌的罪名中,行贿、贪污各两人,受贿45人,滥用职权4人,玩忽职守6人。

“我国经济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一些不法分子为追求不正常经济关系需要权力的不正当干预,二者很容易达成权钱交易”。庄德水说,官员受贿犯罪是当下最典型的职务犯罪类型。

部级官员职务犯罪案件由于案件重大、案情特殊,从最初落马到被公诉,时间跨度往往较长。

8月21日,最高检官方网站公布了公安部原党委副书记、副部长李东生涉嫌受贿一案,其已被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而此时距2013年12月,李东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已经过去近20个月。

庄德水认为,大要案一般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等具有一定难度,任何纰漏都会导致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受到影响。把这些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是需要付出时间成本的。

## 责任事故问责仅用10天

8月16日,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第四天,最高检便派员介入事故调查,组织天津市检察机关,依法严查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

8月27日,最高检公布天津港“8·12”爆炸案所涉的11人被检方控制,其中厅官7人,前后仅用时10天。经前期调查,检察调查专案组初步查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安监局、天津新港海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监管部门在审批、管理和监督等环节存在的严重失职渎职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巡视员王金文以涉嫌滥用职权罪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外,其他10人均涉嫌玩忽职守罪。

“最高检提前介入天津爆炸案,是一种工作方式的改变,更是一种进步”。庄德水认为,这是一个良好的范例,可能成为重大灾难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的常规动作,具有重要意义。

# 业界新闻

“重大责任事故背后往往存在着渎职犯罪,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来看,其有职责有义务对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界定,从而更好地判断是否存在渎职犯罪”。庄德水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事故,可以更好地查清问题责任,同时也给公众一个满意的交代。

## 一个月曝职务犯罪3026条

记者查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现,8月,各地检察机关共公布职务犯罪案件信息3026条。

职务犯罪信息特别是高级别官员职务犯罪信息,过去的检察工作中一直遮遮掩掩、只做不说。现在,检察机关主动公开,一改原来“低调”的做法。

2014年7月9日,最高检发布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发布暂行办法明确,省部级、厅局级领导干部;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外一律公开。

庄德水说,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阶段,为保证案件顺利办理,有些案情不适宜公开,案件尚未宣判也决定了案件内容不能全部公开。一个国家政务信息公开程度,代表了对权力监督的力度,希望以后有越来越多的信息可以公布。

“最高检及时发布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有利于社会公众监督、了解、支持检察工作,也显示出我国对官员职务犯罪的零容忍,给职务犯罪分子传递了一个强烈信号”。庄德水说,发布的时效性是避免谣言滋生的最好武器,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了舆论的正确导向,也保证了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知情权。



(来源: 法制日报)

# 要点聚焦

## • 刑法修正案（九）通过

历经三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后，刑法修正案(九)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 • 刑(九)的六大变化:更严厉惩治贪腐

更加严厉惩治贪污腐败、维护司法权威、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相比现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刑(九)有六大变化。

### 变化一:更严厉惩治贪腐

【刑(八)】对贪污犯罪的，根据贪污数额“划线”规定处罚。

【刑(九)】对贪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修改，对贪污的数额分为“较大”“巨大”“特别巨大”三档，并结合其他情节定罪量刑。同时，对犯贪污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此外，刑(九)加大了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力度。

【点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贪腐涉案金额不断增长，“小官巨贪”屡见不鲜，原来划定的贪污数额标准已不适于惩处动辄涉案百万、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巨贪”。用“较大”“巨大”“特别巨大”这类标准来量刑，一方面更适应现阶段司法实践，另一方面也需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明释和完善。此外，对被判死缓的贪污罪犯可以采取终身监禁的规定，既适应慎用死刑、减少死刑的趋势，又能打消一些贪污罪犯通过不当减刑提前出狱的念头，维护司法公正。

### 变化二:更强调维护执法司法权威

【刑(八)】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没有对暴力袭警行为作出专门规定。

【刑(九)】增加规定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 要点聚焦

情形，并对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案件中不应当公开信息的行为作出规定。此外，刑(九)增加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按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点评】遏制扰乱法庭行为，对于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效率、保证司法公正至关重要。明确对暴力袭警行为从重处罚，有利于明确警务执法的不可侵犯性，树立警察权威。

## 变化三:更有力保护妇女儿童

【刑(八)】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不阻碍其返回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责任。此外，刑法设有嫖宿幼女罪，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九)】对不阻碍解救儿童的改为“可以从轻处罚”，对不阻碍被买妇女返回居住地的改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此外，刑(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点评】收买被拐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免除处罚，对于买方行为具有震慑作用，长久来看可以减少需求，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的发生。取消嫖宿幼女罪，一方面将统一对性侵犯幼女犯罪的司法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对幼女可能造成的“污名化”。

## 变化四:更注重维护社会诚信

【刑(八)】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身份证等行为设定了罪名。

【刑(九)】增加规定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针对虚假诉讼行为设定罪名。组织考试作弊，替考和请人替考，“医闹”，使用伪造、变造的或盗用他人身份证、护照、社保卡、驾驶证等行为都被纳入刑法调整范围。

【点评】“网络造谣”等行为要负刑事责任，是对“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的最好诠释。考试作弊、“枪手”替考、“医闹”、虚假诉讼、伪造和盗用证件等等社会陋习，人人深恶痛绝，也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需要法律严加惩治，才能有效维护诚信的社会环境。

## 变化五:再取消9个罪名的死刑

【刑(八)】比刑(七)减少13个死刑罪名，保留55个死刑罪名。

# 要点聚焦

【刑(九)】继续逐步减少死刑罪名，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9个罪名的死刑。

【点评】“生杀予夺”需要慎之又慎。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体现了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也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改革任务。

## 变化六:更强力打击暴恐

【刑(八)】对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以及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等行为设定了罪名。

【刑(九)】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增加为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准备工具等的罪名;增加规定以制作、散发资料、发布信息、当面讲授等方式或者通过音频视频、信息网络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增加规定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的犯罪等。

【点评】刑法加大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打击力度，与正在制定的反恐怖主义法相协调，通过法律的系统性强化，对遏制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将起到更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把与恐怖活动相关的活动纳入恐怖犯罪，也符合当前反恐斗争的实际。

(来源：新华社)



## • 废除“嫖宿幼女罪” “医闹”首犯最高可获刑七年

刑法修正案(九)共有52条,废除了现行刑法中备受争议的嫖宿幼女罪,增加了“禁止从事特定职业三至五年”的新处罚,规定协助恐怖活动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规定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最高可处七年

# 要点聚焦

有期徒刑,并在刑罚的认定、执行等其他许多重要方面,对现行刑法做出了重大修改。

## 废除嫖宿幼女罪;猥亵罪客体扩大到男性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二条规定,删去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即所谓的“嫖宿幼女罪”对应条款。法律委员会在修法说明中指出,今后相关行为将依据强奸罪的对应条款处理。

同时,它也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这意味着,强制猥亵违法行为的对象不再仅仅限定为女性,而是包括了男性。该条同时规定,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从事该行为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可加重处罚;猥亵儿童的,依据前两款从重处罚。

## 取消“收买被拐卖妇女可免除处罚”规定

最终通过的表决稿,与本次会议开始时送审的三审稿相比,同样有许多重要修改,其中包括去掉了对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最具争议的一个修改。

根据此前的二审、三审稿,该条允许对不阻碍解救被拐儿童的收买者从轻处罚,而不阻碍被拐妇女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由于该条传递出了“收买被拐妇女可免除处罚”的不良信号,许多常委会委员在审议中都建议此条修改。最终表决稿中,“免除”二字已被删去。

## “医闹”首犯最高可获刑七年;闹访或判三年徒刑

现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聚众扰乱公共、交通秩序最,经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后,变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情节认定包括“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意味着“医闹”今后将入刑。

该刑种的处罚级别也被提高,从原本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提高为“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第三款中,该条还规定,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来源: 人民网)

# 要点聚焦

## ● 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可终身监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9日经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后的刑法加大了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如增加规定对重大特大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可采取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刑法的这项修改具体为,在原刑法第383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此前表示,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本应当判处死刑的,根据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减刑为无期徒刑后,采取终身监禁的措施,有利于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这类罪犯通过减刑等途径服刑期过短的情形,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同时,修改后的刑法还修改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删去对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的具体数额。

在原刑法中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是按照“1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不满5000元”等几类贪污数额进行定罪处罚。此次修法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实践中规定数额虽然明确具体,但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具体个罪的社会危害性等。

本次刑法修改对贪污受贿犯罪则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即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同时新法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使用死刑。

据知,刑法修正案(九)将于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来源: 中新网)

# 要点聚焦

## • 公安部：收买被拐妇女儿童者10月底前自首可免刑罚

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公安机关对于新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将一律对买主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新修订的刑法中,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将一律追究刑责成为一大亮点。“收买被拐妇女儿童者所要付出的代价不再仅限于人财两空,还将加上定罪判刑的处罚。”公安部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刑法此项修改加大了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处罚力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我国打拐反拐工作的里程碑。

根据我国刑法原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通过之后,该条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意味着今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将一律被追究刑事责任,将是我国打击拐卖犯罪立法的根本转变。”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没有买卖就没有拐卖。多年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屡打不绝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原来刑法规定买方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给很多人造成了一种“收买无罪”、“买方无风险”的错觉,形成了买方市场。身后只要有大量买家揣着钱等着买,人贩子就敢于铤而走险去拐,进而形成一条黑色的地下“产业链”。

新修订的刑法通过一律追究买方的刑责,加大收买犯罪成本,无疑对铲除买方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公安机关对于新发生的拐卖案件,将在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受害人的同时,一律对买主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在收买同时实施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犯罪的,数罪并罚。公安部敦促那些收买被拐妇女儿童儿童的嫌疑人尽快自首,2015年10月31日之前,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可以依照原刑法规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 要点聚焦

据了解,近年来,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拐卖犯罪工作,通过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开展全国打拐专项行动,建立侦办拐卖案件责任制、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和来历不明儿童摸排比对机制,抓获大批人口贩卖分子,解救大量被拐妇女儿童,有力地遏制了拐卖犯罪的发展蔓延。据统计,截至目前,公安机关通过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已经找回3800多名被拐多年的儿童。除了不遗余力对拐卖犯罪严厉打击之外,公安部一直推动修改刑法、加大对收买被拐妇女儿童行为的惩治力度。有着900多万微博粉丝的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就曾多次呼吁“买方一律入刑,加重收买责任,以从源头上铲除拐卖犯罪滋生的土壤”。“拐卖犯罪酿成了一幕幕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惨剧,危害罄竹难书,希望通过此次法律修改,严惩买主,严打买方市场,尽早实现天下无拐!”陈士渠说。

(来源: 中国警察网)



# 最新案例

## • 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会见结束 再次延长复查期

9月15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会见聂树斌案申诉人张焕枝及其申诉代理律师李树亭。

山东高院法官向张焕枝、李树亭介绍了案件复查情况，告知因复查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再次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三个月。聂树斌母亲张焕枝签收山东高院延长复查期限通知书。

9时22分，会见结束。张焕枝、李树亭签收会见笔录后，离开山东高院。

### 案情回顾：

1994年10月1日，聂树斌被刑事拘留；1995年，因被怀疑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5年，王书金承认自己为“聂树斌案”真凶。

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王书金非聂树斌案真凶，驳回王书金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聂树斌案进行复查。

2014年12月2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聂树斌案复查工作的合议庭法官会见了聂树斌近亲属和申诉代理律师，依法送达了立案复查决定书。

2015年3月1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自2015年3月16日起，可以查阅相关卷宗材料。

2015年3月17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来到山东高院查阅相关卷宗材料。

2015年4月8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2015年4月2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约谈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

2015年4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听取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

2015年6月11日，山东高院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法官约见了申诉人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姐姐

# 最新案例

聂淑惠，以及代理律师陈光武、李树亭，就该案沟通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三个月，至**2015年9月15日**。

**2015年7月29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李树亭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提交新证据。



（来源：大众网）

## • 《反家暴意见》出台后百色首例涉家暴案件开审

**9月11日**上午，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韦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此案也是**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后，广西百色市开审的首例涉家暴刑事案件。据悉，此案因情感纠纷引发家庭暴力，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刑事案件曾轰动广西。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9月2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韦某在家客厅里，因其妻子被害人温某不管小孩出去玩得很晚才回家，且刚回到家又当着其的面与其他男子通电话的行为感到十分恼火，用力一拳打在温某的左脸上，造成温某被打后跌倒在地上。当日上午**8时**许，温某称头痛，还想呕吐。被告人韦某及其家人将妻子送至百色市人民医院治疗。**2014年9月7日**凌晨**0时**许，被害人温某经医治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温某系因头面部、腹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严重颅脑损伤合并肝破裂大出血而死亡。

被告人韦某因家庭琐事殴打其妻子温某，导致温某严重颅脑损伤合并肝破裂大量出血而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庭审现场，百色市妇联、市反家暴妇女儿童庇护所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了旁听。鉴于该案案情复杂、备受社会关注，法院在庭审结束后择期进行公开宣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B3

# 最新案例

## • 郭美美犯开设赌场罪一审获刑5年

郭美美开设赌场案于今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郭美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赵晓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据北京市东城法院官方微博消息，庭审中，被告人郭美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认为自己构成的是赌博罪，而非开设赌场罪。在公诉人出示的多份证人证言中，参赌人员指认郭美美多次组织赌博，提供赌具、筹码、资金等犯罪行为。郭美美表示，这些证言不真实，自己不认识对方。

在审判期间，辩护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请求审查郭美美的庭前供述是否系合法取得。公诉人指出，辩护人在法庭调查阶段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经审阅侦查阶段的讯问视频，无辩护人提出的非法取得的情况。合议庭经评议认为，郭美美在侦查阶段的讯问笔录不存在非法取得的情况。

另一被告人赵晓来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承认其在赌场刷卡的事实。赵晓来交代，他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pos机，通过吕某（另案处理）进入赌场，之前与被告人郭美美并不认识，也没有参与玩牌。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郭美美、赵晓来供述反复变化，拒不认罪，不具有法定从轻的处罚情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赵晓来构成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被告人构成开设赌场罪，且情节严重，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郭美美的辩护人则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郭美美构成开设赌场罪，起诉书认定的参赌数额不准确。被告人赵晓来的辩护人认为赵晓来没有与郭美美开设赌场的合意，不存在共同犯罪。其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且被告人系从犯，在本案中作用较小，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 最新案例

郭美美在最后陈述时表示,在被羁押的时间里,知道自己错了,很后悔,希望法庭念在其第一次犯错,不懂法,能对其轻判。赵晓来说,其因为交友不慎,无知,不懂法,犯了错,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今天开庭才知道80多岁的岳母去世了,可能是因为自己的事,深感后悔,希望法院给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来源: 人民网)



## • 南京宝马肇事案犯罪嫌疑人司法鉴定引发关注 专家释疑“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近来,江苏省南京市“6·20”宝马肇事案犯罪嫌疑人的司法鉴定结果引发社会关注。对于犯罪嫌疑人王季进被鉴定为“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这一结果,受害人家属表示难以接受,将考虑申请重新鉴定。

9月10日晚,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发布“关于对王季进涉嫌刑事犯罪批捕时有关情况说明”一文,解释了对王季进作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相关事宜。

那么,“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到底是一种什么精神疾病?此类精神病患者如果涉嫌犯罪,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法制日报》记者围绕公众关注的几大问题,采访了刑法以及精神科的权威专家。

### 焦点一: 何为“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9月6日,南京交管部门就“6·20”宝马肇事案发布通报,称该事故肇事司机王季进经权威机构鉴定,其在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这一结论公布后,公众迅速对“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产生了兴趣。

# 最新案例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是一种明确诊断的精神疾病,特点是急速起病。我们所称的‘急速’,是指在两周之内起病为急速起病。它的精神疾病症状包括幻觉、幻听、妄想等,患者会凭空产生一些病态的想法。比如认为有人害他或认为有人监视他、控制他等。”作为业内专家,北京市回龙观医院临床一科副主任医师宋崇升对《法制日报》记者说,“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精神症状表现为急性、病程短,通常不超过两三个月,一般从起病到结束只有两三个星期,如果患者症状符合这些特点,我们会给他一个诊断,叫“急性短暂性的精神性障碍”。

“相较于其他类型的精神疾病,‘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没有具体的诱发因素,很多患者发病找不到原因。有些诱发因素只是所谓的诱因,在同一种疾病的不同患者身上也不一定出现。比如因重大挫折、失去工作造成心理创伤等,这些可以说是诱发因素,但一部分患者发病没有诱发因素。”宋崇升说,这种精神疾病在很多情况下都没有发病征兆,“有的患者急性发病,在短时间内就会出现症状,并不一定有什么征兆。如果有的话,就是静态的表现,比如语言、行为紊乱,行为杂乱具有攻击性,整个人变得和以前大不一样”。

据宋崇升介绍,“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患者在发病期间没有自主行为能力。“患者如果认为有人追杀,他就会逃跑或者快速开车行驶,这意味着疾病对患者的行为能力构成了损害,患者不受自己控制而是在受症状控制。”宋崇升说,患有此类疾病的患者在发病前与正常人一样,因为病况特别急且紊乱,发病之后就需要治疗,如果尽早治疗,患者应该可以较快恢复。

## 焦点二: 精神障碍司法鉴定如何进行

在一起案件中,如果办案机关怀疑犯罪嫌疑人存在精神障碍,如何进行司法鉴定?

“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收到犯罪嫌疑人律师提交的司法鉴定申请后,会出具法律文书,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有鉴定资质的机构一般都是由司法部门许可的,鉴定人员一般由相关领域有鉴定人员资质的专家组成。鉴定人员必须是两人以上,精神疾病的鉴定则由多人组成。在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会通过专业方式,对嫌疑人进行一次或多次正式的交流 and 检查,还会要求办案单位或家属提供嫌疑人之前是否有精神疾病的诊疗,了解其本人以及家族是否有精神病史。另外,有关人员还要提供邻居、单位同事等周边人员能够证明其精神状态的证言,通过这些方式综合评定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状态,尤其是嫌疑人”

# 最新案例

作出不法行为时的精神状态是否处于没有责任能力的状态。”作为一线实务工作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张文秀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据张文秀介绍,在评定完成后,每一名鉴定人员都要对犯罪嫌疑人的能力、病情作出判断,且每个人都要拿出自己的意见。一般而言,作出被鉴定人属于某种限制责任能力者的判断,需要多数鉴定人员认可。所以,一次鉴定经过以上法定程序,只要中间程序、依据资料等不存在瑕疵,那么鉴定结论应该可以被认可。不过,如果相关当事人认为精神鉴定有问题,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和补充鉴定。在后续鉴定中,判断原鉴定的法定程序、实质内容是否存在问题,也要根据原来的鉴定。

## 焦点三: 精神障碍嫌疑人担怎样法律责任

如果司法鉴定认定犯罪嫌疑人存在精神障碍,那么犯罪嫌疑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这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科学问题。从刑法上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一定要有主客观相统一的概念,即行为人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并且在其主观上是故意或者过失。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是有意志自由的,主观上有责任、有罪过,这种情况下就要追究他的责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说。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刘宪权说,针对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的量刑要具体分析,法律规定的是“可以减轻”而不是“应当减轻”。

贾宇认为,对患有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影响,要看司法鉴定中对限制能力的具体描述程度,如果精神障碍很轻微,那么就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轻,影响量刑幅度较小;如果精神障碍很严重,那么就是减轻,这就意味着在量刑上要下一个幅度。

在刘宪权看来,案件定罪量刑不应该受到舆论影响,司法操作应当根据鉴定结论来认定,司法工作者还要根据具体实际来判断是否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刑法的规定有个原理,故意犯罪罪过最严重,过失犯罪罪过次之。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处于科学与法学之间的一个交界点,是一个合作点。针对此类案件,需要权威专家作出真正的司法鉴定,需要公众对司法鉴定有科学的态度,尊重司法与科学。”贾宇说。



(来源: 法制日报) 37

# 大成法眼

## • 赃款赃物到底都去哪儿了？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近期看到，针对两会期间的热点问题，有关部门在网上解读腐败分子涉案巨额去向，说违法所得和犯罪所得均上交国库。数据显示，最近5年内，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追缴赃款赃物计553亿元，可谓数额巨大，这还不包括其他部门追缴的可能更多的数额。

上交国库的说法，是与目前法律规定相符合的，但可能上面的领导并不知道，根据笔者对大量司法实践的了解，上交国库经常只是一个程序性形式而已，在地方上，很多赃款赃物实际上都以预算外资金的方式，在财政上绕一个圈，最后归办案机关所有了。

所以，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相当一部分赃款赃物都上交给办案机关了。

去年代理山东济宁一黑社会性质案件，发现当地公安局以寻衅滋事的罪名，对嫌疑人抄家，对嫌疑人所经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总金额达到两亿多元。黑社会性质的罪名，是过了两个月才立案的。公安局还为了2000万元，抓了5名案外人员，过了一个月，才发现抓错了，2000万元是案外人的，只好放人、还钱。对嫌疑人在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安局则要求其他股东帮助变现，将股权对应的现金交给公安局。

无独有偶，这些年大量的反腐案件中，落马官员的家庭财产也成了办案主要目标之一。多地的反贪机关在办案中往往查封、扣押几倍于涉案数额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数额不够时，反贪人员会使用各种方法要钱，甚至，某地反贪局在办理一央视人员腐败案时，从家属那里要不来钱，就不断给嫌疑人的同学打电话，让同学们替嫌疑人垫上赃款。有的地方，即使反贪机关对事实早已查清，但因为赃款不到位，案件也就不审结，一次两次三次地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耐心等待家属交款。还有，变现的方法也像济宁公安机关一样，我办理的案件中，有好几起都是检察院已经查封了房子，但要求家属借钱去交现金，赎回被查封的房子。

# 大成法眼

为什么办案机关这么热衷于追赃、变现？这不是上交国库、挽回国家损失能够完全解释的，真正原因就在于实实在在的部门经济利益。不知是谁在多年前发明了一个政策，就是办案机关对追缴来的财产，可以在象征性地走一下财政手续后，由财政全部或者大部分返还给办案机关，成为办案机关在已有财政预算之外的额外收入。虽然法律规定，犯罪赃款赃物最后由法院统一判决，但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赃款赃物一定要移交给法院，也没有规定最后一定由法院来执行，所以，法院接到的经常只是一份清单而已，最后真正处理财物的是前面的查封、扣押机关。因为股权和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拍卖，比较麻烦，办案机关就倾向于在查封、扣押环节提前变现了。

这些年来，我眼见到，一些偏僻贫困地区的检察院，因为办了上面指定管辖过来的官员腐败案件，一夜之间就盖起了宏伟的办公大楼，甚至还有宾馆、基地等三产，比当地政府、法院有经济实力。因此，也引发了一个奇异现象，就是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像原来“跑部钱进”现象一样，跑到上级检察机关直至反贪总局要案子，主要动力就是，要来一个大案子，等于要来一大笔钱。

一旦办案与经济利益挂钩，后果可想而知。这种预算外收入，首先就是对司法公正造成了严重威胁，有些办案机关，为了多收钱，就要把追缴来的财产变成赃款赃物性质，导致涉案数额变大，能定不能定的事实都列为犯罪起诉，即使后来发现办错案，也因为已经把钱花了无法返还而拒不纠正。其次，是大量房产、车辆、字画、金银珠宝等赃物，由办案机关自行处理，因为缺乏公开透明程序，没有监管，如何处理的不得而知，变现的赃款如何使用的也不得而知，很容易产生新的腐败现象。

那些落马官员的豪宅、名画、奇珍异宝，到底去哪儿了呢？我在法律界二十年，基本没有见到过公开拍卖。那些把四台点钞机烧坏了的巨额钞票，到底去哪儿了呢？我不懂财政数据，但基本没有听说，按照前面上交国库说法，哪个政府的财政收入列表里有那些每年上百亿元的赃款收入。虽然我想了解更多真相，但人微言轻，无法做出权威统计，还是请两会的代表、委员们多加关注吧，在依职权调查数据基础上，促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财政部门尽快完善立法和具体制度，制止这种办案挣钱的做法，保持司法纯洁，真正把赃款赃物归还于国家，归还于人民。



# 刑之什锦

- 宁夏旅游抒怀·沙坡头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落日圆大漠孤烟，  
荒沙治世人赞夸。  
羊皮筏九曲回荡，  
黄河索飞黄腾达。



注：

沙坡头驰名中外，还缘于其辉煌卓越的治沙成果。为了确保西北交通大命脉包兰铁路畅通无阻，从1956年开始，勤劳智慧的中卫人民与治沙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一道艰苦探索，创造出了以“麦草方格”为主的“五带一体”综合治沙工程体系，用最经济、简便、原始的方法，成功地制服了沙魔，在流动沙丘上营造出一片绿洲。沙坡头的麦草方格治沙成果还曾被誉为“人类治沙史的奇迹”，被联合国评为“全球环境保护500佳单位”。

# 刑之什锦

##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地狱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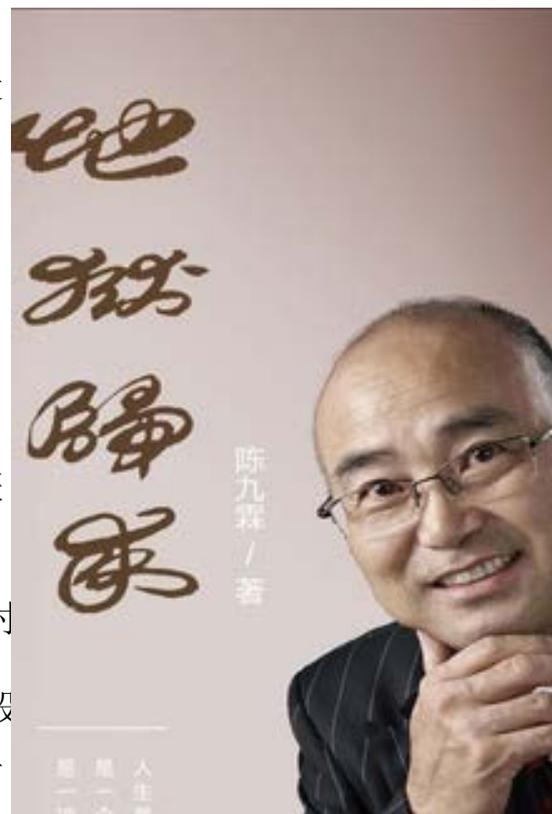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日深圳办公室 胡珺律师主讲

胡珺（深圳办公室）：

各位晚上好，关于本次读书分享会的分享书目，其实一变再变。最初我想与大家分享《企业法律顾问精要详解》，可能大部分同行都不太重视企业法律顾问业务，而这本书详细的介绍了企业法律顾问的服务类型、服务差异、如何拓展此类业务，如何更好、更久的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而不是签个两三年企业就丢掉了或是被别的律师抢走了。后来我又想与大家分享《摩根财团》，该书主要讲述了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里，摩根家族四代人在华尔街和伦敦金融城里如何缔造金融帝国，当中也有一些高大上的金融圈八卦趣事。前述两本书都很有意思，第一本书我向很多同行推荐过，好评度挺高，大家有空可以找来看看。

今天分享的《地狱归来》这本书，是我在三周前参加一个论坛时获赠的，当天作者陈九霖也出席了。首先，我想先介绍下本书的作者。

作者：陈九霖，湖北浠水县人，1961年10月20日出生。1997年，陈九霖出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裁，这家当时包括陈在内只有两名人员、没有办公场所、净资产只有17.6万美元的央企海外休眠公司，在陈九霖接手后六年内公司净资产增幅852倍，原始投资增值了5022倍，并在新加坡成功上市，公司也曾一度被评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最具透明度”企业、亚太地区“成长最快”和“最有效率”的



# 刑之什锦

石油公司。陈九霖也因这一商业传奇被业内称为“航油大王”。而这样一个商业奇才更是在“中国航油事件”后获得了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便是其博士论文的答辩委员会主席，江平先生也因此为本书作序。

本书写作背景：我们中国人有句古话：福兮祸所依。而在国外，《天路历程》的作者约翰·本仁也曾说过：在天堂的门口，也有通往地狱的路。陈九霖的经历在我看来正是印证了这两句话。2004年，陈九霖忽然从叱咤风云的商界名人，沦为阶下囚。当年10月，公司发生了5.5亿美元的中国航油期权巨额亏损事件。这是陈九霖担任中国航油总裁期间的唯一一次亏损，导致其于2006年3月21日被判入狱4年3个月，最终陈九霖在新加坡服完全部的刑期。作者是第一个因触犯国外法律而被判刑的中国央企高管。本书就是在新加坡樟宜监狱写成。

可能群里有一部分小伙伴不太了解中国航油事件，当时的情况是：

2001年，中航油经董事会批准后，开始从事石油衍生品期权交易。董事会指定澳大利亚籍资深交易员季瑞德等三名交易员为公司操作投机性期权交易。2003年上半年，期权交易为公司盈利。但2003年第四季度，由于判断失误，在国际油价上升的趋势中，出售了大量的看涨期权，给中航油带来了巨额亏损。

2004年4月，陈九霖首次得知公司交易员因期权投机出现580万美元的账面亏损，他选择了展期交易，也就是往后推延预定的交易日期。

2004年第二季度，公司再次延迟交割到2005年和2006年，交易量再次增加；2004年10月，油价再创新高，此时公司的交易盘口已有5200万桶，亏损8000万美元。

2004年10月10日，面临严重的资金周转问题，陈九霖公司项目承包交易和账面损失，依然没有平仓，亏损达1.8亿美元。

2004年10月26日，交易对手逼仓，集团领导要求斩仓，斩仓撞在历史最高价位55.43美元/桶。

2004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显示，中航油石油期货交易出现巨额亏损的时候，正值纽约原油期货价格在10月25日飙升至每桶55.67美元纪录高点。中航油母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向中航油提供的1亿美元贷款也未能帮助中航油免于被交易所强制平仓。

2004年12月1日，公司亏损达5.5亿美元，资不抵债，公司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新加坡政府决定

# 刑之什锦

对中航油展开刑事调查，公司总裁陈九霖入狱。

在全球所有类似案件中，都是由交易员来承担责任。如在中国航油事件之前，新加坡的巴林银行案件，就是交易员尼克·里森担责，在中国航油事件之后，法国兴业银行亏损案，就是交易员杰洛米承担主要责任。

本书共分为五个章节，分别是跌入地狱、遥望自由、狱中众生、救赎之路、爱的顿悟。

今天我想先跟大家聊聊我作为一个法律人在阅读这本书时，看到的新加坡的“恶法”---内安法令第55条（新加坡人俗称55条）

内安法令是英国政府早年为了打击共产党而遗留下来的恶法，它授权警方“未经审判、直接关押”。新加坡的做法是，对于那些依据内安法令第55条逮捕的嫌疑人，所受到的处罚比普通犯人更为严厉。比如：①他们没有固定刑期，因此不像普通犯人那样有预计出狱时间。对于这些嫌疑人的刑期处理办法是，当局每一年与其见面一次，每见一次面便会延期坐牢一年。一般情况下，这些犯罪嫌疑人会坐牢5年，最长达13年。如果有一年当局没有派人与某嫌疑人见面，他将可能幸运地离开“地狱”而重返人间。②依据“55条”而被置于监狱的犯罪嫌疑人，比普通犯人管制的更严。如果违反狱中规定，普通囚犯在加牢时按天计算，而犯罪嫌疑人却是按月计算。举例来说，两个囚犯（一个普通囚犯、一个嫌疑人）吵架，在被判延后出狱时，普通囚犯可能延后1~3天，而在“55条”项下的嫌疑人，则可能被延后1~3个月出狱。③在“55条”项下的嫌疑人，并不是像普通犯人那样通过公开法庭获得判决，而是在19:00以后，在法庭上由法官和三名陪审员及检察官定案。

在此恶法下，南非前总统曼德拉、新加坡政治犯谢太宝都是未经审判而分别坐牢27年和26年的。全世界现在可能仅有新加坡存在类似的法律。一名来自马来西亚的囚犯告诉作者，在马来西亚从内安法令拘捕的嫌疑人是不会送入监狱的，也不必穿囚服，而且，基本上在一至两年内便会解除拘禁。在马来西亚，他们的自由度会大大高于被判入狱的犯人。而此书定稿前，马来西亚已经宣布废除内安法令。

陈九霖自受到指控以来，毫无认罪之意。计划正式庭辩的第一个日期是2006年3月8日。然而，3月5日，律师突然告诉他，律师在此之前的一天曾与检察官开会，检察官对他们说，陈九霖必须认罪，否则，在全部15条指控中，任何一条打输了，都将判其坐牢10年或以上。如果认罪则只会判2~6年，最有

# 刑之什锦

可能只判2年半。当时，检察官还和作者的律师明确说，如果他认罪，则对全部的15条指控，只控5条，其余10条作为TIC（即判刑时作为参考）。在多重和多方面的压力与逼迫下，作者被逼无奈地“认了罪”。控辩交易的结果是原本计划指控的15宗罪（包括涉嫌欺诈、局内人交易、没有及时披露巨额亏损以及做假账等），最终指控6宗罪，涉嫌欺诈、在年中财务报告中造假、没有及时披露巨亏及局内人交易等。

从表面上看，新加坡的确有上诉庭，然而，新加坡却存在着上诉被加刑的风险。不少人因为事实清晰，不服判决而上诉，结果却被加刑（甚至加刑几倍的）。由于存在这样的司法制度，即使被冤枉，很多人还是选择忍气吞声，有的人上诉失败则选择自杀来抗议。可自杀之后，政府却始终我行我素，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公民的抗争犹如蝼蚁般渺小。

而本次中国航油事件中，陈九霖认为新加坡当局在整个案件中，定性错误、定人错误、定案错误。将一桩普通的商业亏损案错误定性为操纵市场的违法案，忽视了专业人士以及团队在案件中的主导作用，而错误地把目标和矛头对准陈九霖本人，让他当了替罪羊，最终冤枉陈九霖入狱。所以陈九霖于2006年10月30日正式给李显龙总理去过信，但是泥牛入海无消息。

看到这里我很惊讶，原来一直以为新加坡的法治很先进，听说现在刚修改的法律，乱丢垃圾罚款最高可罚款1万新元，就连上厕所不冲水都是犯法的。在这样一个国家，竟然存在上诉加刑，这样公然践踏人权的制度。从当事人的角度来讲，在客观上会限制被告人行使上诉权，从根本上违背了上诉权的初衷。从法院和检察机关的角度来讲，不利于提高案件一审审判质量。被告人对上诉心存顾虑，不愿提起上诉，不利于上级法院及时发现下级法院审判中的错误。从法律制度来看，会导致上诉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流于形式。真心希望新加坡当局能够意识到这一制度的危害，尽快修改。

**高红艳（石家庄办公室）：**

如此恶法，强大的公权力，难怪新加坡治安好，人人惧怕犯法，还有鞭刑。

**胡珺：**

本书中作者就在狱中见过白裤子出去，血淋淋的回来。

# 刑之什锦

出了刑事案，稍微有条件的公民都知道要请律师的，何况是这样一个大咖，在整个案件中，陈九霖先后用了两个律师团。第一个律师团的律师出于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第二个律师团的律师则由三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组成。第一个律师团的律师认为作者的行为是高尚的，并举例当发现一栋房子在着火，不管是谁的房子，任何一个有责任感的人首先考虑的当然是救火。但可能是发现许多人将责任推给作者，第一个律师团的律师就告诫作者，“要找贵人帮助啊！不要单靠法律手段。”（这是新加坡的律师在暗示作者找关系么？）

作者没有受鞭刑，他也思考了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他是外籍人士，加之使领馆不定期会去探望他，再者，本案发展到后来还关乎两国政治立场。

随后，作者找到实力更雄厚的第二家律师团，是由一名高级律师（相当于英国的女皇律师）及其助手、一家美国律师行（新加坡分行）DLA的数名律师和另一家新加坡律师行的一名律师组成。接近上庭之时，共有8~10名律师参与工作。

由于在开庭之前的三天，一直主张做无罪辩护的高级律师黄锡义忽然要求作者认罪，并陈述了此前一天与检察官们的会议内容，也就是之前说的控辩交易。作者对律师忽然提出的建议十分失望，其朋友建议聘请女皇律师。新加坡聘请女皇律师需要新加坡法庭批准，而法庭是否批准以及需要多长时间批准是未知的。所谓女皇律师（Queen's Counsel），指的是资深的出庭律师（也称“大律师”“专门律师”）。英国或英属殖民地国家，律师分为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女皇律师是由英国女皇授予称号的精英出庭律师。而由于女皇律师要求收费70万新加坡元（约350万人民币），作者当时经济困难最终未能聘请女皇律师，而是继续沿用以黄律师为主的律师团。

关于法庭批准是否聘用女皇律师的问题，作者就曾在当地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和内阁资政李光耀在新加坡起诉美国报纸《远东经济评论》及其有关人员。辩方要求聘英国女皇律师，其理由是，该案涉及高层政府首长，新加坡当地的高级律师都不愿意接案。诉方说，新加坡当地有众多合格律师，要求法庭拒绝辩方聘请英国女皇律师。后来，辩方终究还是没有聘请到英国女皇律师。

**李延光（济南办公室）：**

聘请哪里的律师还要法庭批准，新鲜！这种制度应该有它的历史原因。

# 刑之什锦

胡珺：

然而，作者与新加坡律师的合作却并不愉快。在作者看来，新加坡的司法体制下，律师基本上起不到实际作用，而且作者还在书中小标题加粗“一再失信的律师”。（私下说，个人认为作者出版此书，“得罪”了整个新加坡律师界。）

作者也分析了新加坡律师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原因，主要有四点：一是当局不让他们发挥作用。二是监察机构蛮不讲理。三是新加坡律师为了赚取更多的个人利益而忽视职业道德，其中作者举例他所聘请的黄锡义大律师因为忙于别的案子在两次正式庭审中，他都只出席前部分，结尾的部分改由一个层次比他低得多的律师接手处理。四是新加坡的律师队伍不如中国香港、英国等地的律师主持公道和有责任感。黄律师在判刑之前就对作者说，只要法官判作者坐牢三年或以上，他就自动帮作者上诉，可后来又劝作者放弃上诉；律师也曾答应作者给新加坡领导人写信表示案件的判决不公，以此作为未上诉的补偿，希望在缩短刑期上有所帮助，可他们的承诺也没有兑现。

我想，作者应该还是比较厚道的人，这种情况如果放在中国，当事人肯定早在律协、司法局闹翻了。

通过作者的分析，我认为前两个理由是外在的，是律师无法改变的，用中国的话说就是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净化司法环境需要各方的努力。但是第3、4个理由，我认为律师是可以处理好，也应当处理好的。职业道德断不可缺失，不论案件律师费多少，只要委托给我们，那就是一份信任，尤其是刑事案件，更是身家性命的托付，作为律师，我们应当合理分配案件时间，不要一味的接案，忽视案件本身的办案质量。当事人被羁押的，养成定期会见的习惯，哪怕是案件暂无进展，我们进去见见当事人，传递下外面的情况、家里的情况，对于他们而言也是一种心理上的支持，外面的家属也会更安心、更支持我们的工作。另外，主动预先与当事人沟通案件未来可能的进展，及时主动的安排办案工作，譬如取保候申请、不起诉意见书等文书的起草、递交工作都会让当事人感觉我们确实用心在办案。

下周三我与马成律师一起合办的某跨国公司高管职务侵占案的庭审中，可能就会有几位另案的家属来旁听。他们的孩子与我们的当事人关押在一个监仓，我们一般两到三周会见一次，特殊情况时一周最多会见了四次，而对比之下，他们的律师在收完全程价格不菲的律师费后，三四个月不见一次，他们

# 刑之什锦

次要求会见，才去见一次，案件进展到什么阶段，家属也不知情，所以他们在侧面了解到我们的办案风格后，反复托我们当事人的家属约见我们，但时间原因，一直没有见他们。本周三我在见完当事人之后，他们直接要求跟我面谈，最后在我的车上，我简单分析了他们的案件，并建议他们暂时不更换律师，积极与律师沟通，如果沟通效果不理想，再聘请其他律师。这个事情对我的触动挺大，原来我一直以为刑事案件只是对公检法家属，原来其他案件的家属也可能关注到。

改名原因：自从新加坡出狱归国后，“陈久霖”就变成了“陈九霖”，陈九霖的朋友对此解释称：陈先生的本意是，即使是“九死一生”，他仍愿为社会充当一滴甘霖！陈九霖在私下场合也曾表示改名寓意九死一生之意。我想，他在监狱四年三个月的历练，确实对他的生活、工作影响很大吧。

书中陈九霖还爆料了一些监狱黑幕，比如在新加坡，犯罪嫌疑人尚未被法院宣判定罪前，就被关进比关押犯人条件恶劣很多的女皇镇候审监狱，这个监狱是当年日本法西斯关押抗日志士的监狱。一入监狱大门，便被脱光衣服，扒开屁股检查是否藏毒；之后被置于栏杆之后，让警犬闻遍全身。那里不设床铺，犯罪嫌疑人(包括很多病人)被迫长期睡在潮湿的水泥地上，导致很多人终生落下病根。

看了作者爆料新加坡监狱，我都不敢去新加坡玩了，大家如果去，一定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呀。曾经有人总结了一个出国游技术贴，其中就说到在某国机场免税店购物时一定要小心，因为工作人员会在买单时趁客人不注意，丢一些小件的物品进客人包里，然后在过安检时，就会被拎出来，客人莫名其妙、有口难辩，常常被罚款了事，而此类事件就成为该国机场的常态盈利事件。

牢狱之灾，曾毁掉无数人的前途、家庭、信仰、精神，但是，陈九霖是个例外。透过他的狱中杂记《地狱归来》，我看到他的坚毅、隐忍、自强、乐观。人生总有上坡、下坡，在上坡时我们要意气风发，在下坡时切莫灰心丧气，顺境每一个人都可以过得很好，逆境我们更应把好内心的舵，笑面命运的风暴。感谢诸君近一个半小时的倾听与陪伴，我的分享到此结束。

**徐平（北京办公室）：**

感谢胡律师的精心准备和慷慨分享，使我们了解到了一代商业枭雄败走狮城的心路历程，也使我们以一个刑事案件外国被告人的视野管窥了新加坡司法的种种令人诧异的陋习（我至今不能理解其公开

# 刑之什锦

示众的鞭刑），当然还包括了全世界不尽责律师的共同技能，比如看检察官脸色，忽悠当事人，在各个法庭之间走穴等等。

说一点我的感想：陈九霖先生从何处归来？确实是地狱，但是是新加坡的地狱吗？

陈先生在援引了巴林银行交易员的案例后，以无辜者的口气把责任推到了交易员身上，这并非有担当的表现。巴林银行的案例确实是天才般的交易员，在背离投资者意愿的情况下，利用交易模式的缺陷犯下的巨大错误。

而航油案中，交易员都是按陈先生的指令不停地放空单，最终还通过国内集团公司融资增加保证金继续放空，这种做法如何责怪一个听命行事的交易员？

陈先生的地狱，来自于心魔。

他认为当时的石油价格不可能再高了，他判断市场运行在错误的方向，于是决定狙击多头市场，一路做空，市场越涨他越做空，一度期待总公司援手（这句话现在叫“救市”），终至救无可救，沦为阶下囚。

陈先生经历牢狱之灾后，是否走出极度蔑视市场的心魔，在这本书中没有清晰的言论。

这是一个成功就是自己厉害，失败就把责任都从自己身上摘掉的人。他没有反思他如何去狙击市场。

**胡珺：**

赞同您的心魔论，我想所谓投资、资本游戏，其实是对市场的把控、对欲望的节制。陈个人在书中重点介绍了国企的审批决策流程，一再强调自己的作用必要，却不是那么重要。

**徐平：**

在这个小则股票市场举国盼望政府救市，大则动不动搞顶层设计的地方，已经没有了一丝改革初期对市场的敬畏，人定胜天、以保卫五星红旗的口号呐喊着要去战胜市场，几乎到了众志成城的地步。

这究竟是否一个较之于陈先生所经历的，远大得多的地狱？

远离地狱的路在哪？也许需要对不可知之物保持一点谦卑，保持一点敬畏，知道我们行为的边界不可突破的界限在哪。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